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蔡筱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15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ch105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03025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 (14201934_110302503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0年2月4日召開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領隊會議會議紀錄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參賽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月18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189321號及110年1月27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218681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請各參賽學校務必詳閱競賽注意事項，另因防疫需求，報到時請務必配合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（詳如紀錄之附件四）及防疫實聯制登記表（詳如紀錄之附件五），並請隨時留意大會最新消息公告（網址：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）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國立臺灣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光

教育處 110/02/19 13:37



1100036758

有附件

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歐洲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